

##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期间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亿晶”）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直溪亿晶”）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6,566,400.00元（未经审计），上述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 (元)	发放单位	收款单位	文件号	与资产/收益相关	补助的确认和计量	入账时间
1	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企业开拓资金）	70,000	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	常州亿晶	坛财联字【2017】226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018年2月
2	工业投入重大项目奖	1,000,000	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	常州亿晶	坛经信【2018】17号/坛财联字【2018】69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018年3月
3	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重点展会扶持资金）	246,400	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	常州亿晶	坛财联字【2018】70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018年3月
4	节能减排专项资金（绿色工厂）	100,000	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	常州亿晶	坛经信【2018】17号/坛财联字【2018】69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018年4月
5	品牌战略奖金	50,000	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	常州亿晶	坛经信【2018】17号/坛财联字【2018】69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018年5月
6	直溪镇先进企业奖	100,000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	直溪亿晶	直委发【2018】8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018年3月

7	因政府线路工程导致“渔光一体”光伏电站一定时期内停止并网发电的收入补偿款	5,000,000	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	直溪亿晶	直政发【2018】69号	与收益相关	其他收益	2018年6月
	<b>合计</b>	<b>6,566,400</b>						

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补助的取得会对公司2018年业绩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预计所得税前影响额为6,566,400.00元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6日